

國立屏東大學精算財金學分學程實施計畫

107 年 2 月 22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應用數學系系務會議通過

107 年 03 月 21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107 年 03 月 29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【學程名稱】：精算財金學分學程
- 二、【設置宗旨】：培養學生精算財金專長領域能力，強化學生職場競爭力，提供另一生涯進路。
- 三、【學程類別】：學分學程。
- 四、【開課單位】：應用數學系。
- 五、【學程負責單位】：應用數學系。
- 六、【課程規劃】：採隨班附讀方式修讀本學程之課程，課程內容如附件課程規劃表。
- 七、【修讀條件】：本校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學生皆可申請修讀。
- 八、【招生名額】：不限，但受課程修課人數限制。
- 九、【所需資源】：由開課單位負責。
- 十、【行政管理】：學生修習本學程之選課及成績處理，悉依本校選課須知及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一、【申請程序】：
 - (一) 申請期限：欲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本校跨院系所學程之申請期限內辦理申請。
 - (二) 申請流程：填具申請單向應用數學系提出申請，經應用數學系審核後，提送錄取名單由教務處彙整經行政程序核定。
- 十二、【學程審查認定方式】：
 - (一) 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應修畢十八學分(含)以上者，始得核予本學程證明。
 - (二)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於畢業時，得提出經教務處註冊組認證之本學程成績單，向本學程負責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，經本學程負責單位審查無誤後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核發本學程證明及學位證書加註第二專長。
- 十三、【退場機制】：學程開設後，定期進行評核，以為持續改善之依據，若三學年內未有學生申請學分學程，或連續三學年內未有學生取得學分學程加註證明者，終止實施或修訂課程規劃。
- 十四、【計畫修正程序】：本實施計畫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應用數學系

國立屏東大學精算財金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

107.02.22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
 107 年 03 月 27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通過
 107 年 3 月 29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會議通過
 108 年 12 月 19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 113 年 12 月 10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
 114 年 03 月 19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通過
 114 年 03 月 27 日本校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會議通過

課程名稱		學分 數	選修 別	備註
必修 課程	機率論(上)	3	必	至少需修習 三學分
	機率論(下)	3	必	
精算選修 課程	財務數學(一)	3	選	至少需修習 三 學分
	財務數學(二)	3	選	
	精算數學(一)	3	選	
	精算數學(二)	3	選	
財金選修 課程	財務管理	3	選	至少需修習 九學分
	會計學	3	選	
	經濟學	3	選	
	數理經濟	3	選	
	賽局理論與應用	3	選	
	數學模型應用於理財規劃	3	選	
	風險理論	3	選	
	財務報表分析	3	選	
	投資學	3	選	
	隨機過程	3	選	
	時間序列	3	選	

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應修畢十八學分(含)以上者，始得核予本學程證明。